

##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弘药业”或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8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与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《康弘药业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康弘药业：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。

1、公司经营范围原为：生产研制片剂、栓剂、颗粒剂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改为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 2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及新增：

2.1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原为：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现修改为：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2.2 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生产研制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栓剂、颗粒剂；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 2.3 《公司章程》增加第八章

### 第八章 党的建设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设立党组织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党章》履行职责。

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，团结凝聚职工群

众，助推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、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研究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633116839D

名称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柯尊洪

注册资本：（人民币）陆亿柒仟肆佰贰拾壹万零贰拾柒元

成立日期：1996年10月3日

营业期限：1996年10月3日至永久

经营范围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